

副 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榆阳区明长城大河塔段部分单体抢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

工程类型: 文物保护抢险加固工程

结构形式: _____ / 层数: _____ / 建筑面积: _____ /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及现场变更签证。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整（人民币）

(小写) ¥: 4965728.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237400.00 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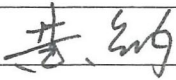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
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上郡中路 6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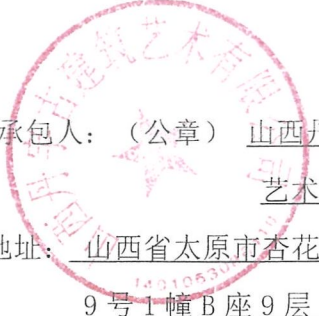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山西丹宇古建筑
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上肖墙路
9 号 1 幢 B 座 9 层 0902 号

邮政编码：030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54-2061370

传真：0354-206137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分行

帐号：08752516010030410530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完工程量和质量认证资料。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预付合同价的 40%，进度款按照每月完成施工进度工程量拨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格的 85%，审计结算完成后付款至审计结算价格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一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工程量变更工程造价计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最终以工程总价的审计结算价支付完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随设备所带的构件，在施工现场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同时对数量、规格、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做详细记录。到场后的材料、设备，同时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到竣工验收。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供竣工图及资料 2 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详见合同及招标文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 山西丹宇古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阳区明长城大河塔段部分单体抢险加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___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__；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___无__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___年；
- 5、其他约定：__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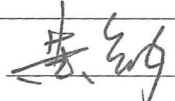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6 年 9 月 29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